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港簡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許明貴
　　許維邦
　　許明全
兼　上三人
訴訟代理人　許明棟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許李桂
　　許順發
　　許順忠
　　許湘萍
　　許麗惠
　　蔡福順
　　蔡和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勝宏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2月9日14時05分在北港簡易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許湘萍有無就被繼承人許義朗聲明拋棄繼承，及補正訴之聲明命被告等人就系爭抵押權為繼承登記，並將補正後訴之聲明依被告人數製作繕本逕送被告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所陳報之查報被繼承人許義

朗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部分，漏未陳報繼承人即被告許湘萍部分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。此外，原告起訴之聲明未一併請求命被告等人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，如原告未補正，其請求依法自無理由。本件因尚有前開應補正之處，爰裁定於民國110年12月9日14時05分再開辯論，並命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